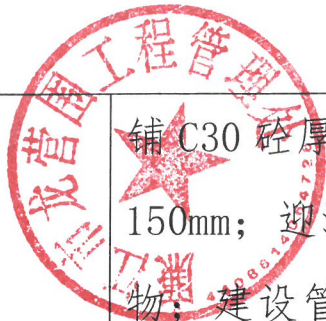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廉江市龙营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航道与海事许可手续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要求
1	名称	廉江市龙营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航道与海事许可手续
2	项目业主情况	廉江市龙营围工程管理处，地址：廉江市车板镇龙头沙，联系人和电话：曹生；0759-637194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，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.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（水运（含港口河海工程））、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及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（一）项目概况：</p> <p>本工程为廉江市龙营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，位于廉江市车板镇、营仔镇，建设内容：加固堤防全长 12.05km，拆除重建纳潮排水闸 1 座，加固纳潮排水闸 1 座；堤身充填灌浆总长 10.715km；迎海坡抛石护脚长 3.912km；加固原护坡总长 10.973km；建设观景平台 2 处共 398.2m；背海坡植草皮（大叶草）护坡，增设纵向排水沟和横向排水沟；建波形桩护岸 77m；堤顶路面自上而下依次</p>



		<p>铺 C30 砼厚 200mm、下垫 2~4 级碎石垫层厚 150mm；迎海坡坡面预留种植槽种植海生植物；建设管理站 320m²，防汛物资堆放站 4 个。</p> <p>(二)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有关拦河、临河、跨（过）河建筑物审批办事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鉴于本拟建工程项目属于临河工程，需完成以下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完成航道水深地形测量；2、编制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，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审批许可；3、编制《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》，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审批许可；4、编制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》，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审批许可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合同地点为廉江市。2.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

	和计价标准	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)年修订本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《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海通航(2019)147号)/《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等业务流程的通知》(粤海通航(2020)111号)的要求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(中咨协政[2015]46号)以及《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程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廉府函〔2018〕327号)进行下浮50%收取计费，控制价在59万元以内，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按财政部门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，业主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。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2.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



		<p>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。3.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4.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5.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，发包人应予以赔偿。6.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。7.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